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和估值,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6,878,332.68元,转回或转销38,579,734.47元,同时对公司部分无效收回的往来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9,665,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3,689,762.98	10,500,000.00	9,665,000.00	9,665,00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73,528.74	481,897.59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041,551.48	-	-	-
存货跌价准备	35,063,515.48	27,997,836.88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8,570,000.00	-	-	-
合计	186,878,332.68	38,579,734.47	9,665,000.00	9,665,000.00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25,920,220.17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976,214.92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27,597,836.88元,合并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48,298,598.21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时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4年12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类项目可回收金额进行充分评估分析,鉴于相关债务人已公开破产重整,注销、吊销或无法履行偿债义务,且部分款项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或与债务人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等,公司决定进行资产清理并予以应收账款核销金额9,665,000.00元。具体情况核算如下:

债务人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浙江新嘉利建设有限公司	9,440,000.00	破产重整
浙江新嘉利建设有限公司	225,000.00	破产重整
合计	9,665,000.00	破产重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48,298,598.21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9,665,000.00元,该应收账款已在2024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0.00元。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提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制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提名曹先生、俞广平先生、姜宏宇先生、蔡清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亚娟女士、陈林先生、计时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亚娟女士、陈林先生、计时鸣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亚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全体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先生,男,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1999年1月,任杭州湾可能性仪器厂厂长;1999年1月-2017年3月,任杭州湾可能性仪器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11月,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2022年9月任杭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杭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俞广平先生,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2015年6月历任技术文员、项目经理、研究员;2015年11月-2022年11月,任杭可科技监事。2022年12月-2022年9月,任杭可科技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杭可科技董事、总经理。

姜宏宇先生,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1999年8月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机械设计研究所技术开发部技术员;1999年9月-2015年5月历任杭州湾可能性仪器厂设计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月-2015年11月,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蔡清源先生,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2017年1月,历任杭州湾可能性仪器厂技术部研发主任、研究所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管理部部长。

陈林先生,男,1974年出生,浙江杭州人,法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2004-2008),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2017),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2017-2020),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理论法法研究会会长、中国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徐亚娟女士,女,195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法学院法学院与会计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硕士;1975至1978年9月任昆明、云南金马厂、机械、材料、总账会计;1982年7月至1987年8月,任浙江四川省纺织工业厅、计算机(承包金纺纺织工业部分)主任及助理研究员;1987年8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其中:1991年至2005年期间曾任会计理论教研室、财务会计教研室、财务会计系主任。

计时鸣先生,男,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至1978年3月,任丽水县木工机械厂工人;1982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前身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年8月退休后被浙江工业大学返聘,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业大学国际技术与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机械类虚拟仿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国际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商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及简历

郑林先生,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2015年5月历任杭州湾可能性仪器厂技术员、设计师;2011年11月-2015年11月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信息管理部主任、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可科技监事会主席、项目工程部部长。

陈雷先生,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2017年1月历任杭州湾可能性仪器厂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

胡晓华先生,男,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2004年10月历任杭州湾可能性仪器有限公司销售;2004年10月至2011年任杭州湾可能性仪器厂销售员;

2015年7月至今任杭可科技销售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可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授权公司是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权限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价格的询价,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生权益分派,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息、除权事项进行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限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筹划、发行准备、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协议、募集资金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展、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3、对本次发行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修改、完善、目标、补充完整、执行并公布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向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报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方案,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缴付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解释,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9、决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有约束力,或者虽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前提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和调整措施;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是否启动以上所述发行程序及自动履行程序的具体内容,在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女士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从依法合规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实施,促进公司治理完善,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保持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客观、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保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客观的态度,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专业知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职期间,重点关涉事项等方面对公司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具体说明,各自签署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总经理蔡清源先生员工、协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5年工作重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结合2025年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市场及业务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作为“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是硬道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关注回报股东。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等。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约35,012,984.82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3%。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津贴为8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有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考核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可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同意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考核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